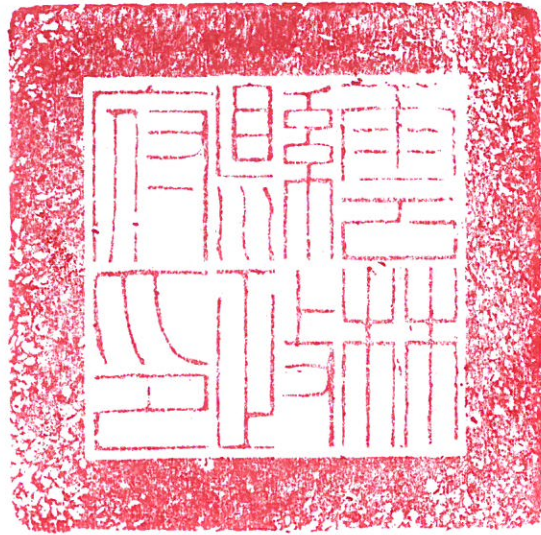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計綜二字第1113012401號
附件：



主旨：「雲林縣經濟農場場長宿舍咖啡文化創生基地委託經營管理維護」案徵求營運團隊
依據：「雲林縣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公開甄選。

公告事項：

- 一、案名：「雲林縣經濟農場場長宿舍咖啡文化創生基地委託經營管理維護」。
- 二、委託標的物簡述：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16巷4號及所定著土地(雲林縣斗六市保庄段61地號及保庄段35建號)，土地所有權為國有財產署，建物所有權為本府(7443/10000)及國有財產署(2557/10000)共同持有。
- 三、本案以「咖啡文化傳承、在地活化、創生二地居」為發展概念，將原雲林縣經濟農場場長宿舍空間特色重新整備活化作為學習與創生場域規劃，藉由「斗六咖啡文化創生基地」致力打造咖啡新舊世代共榮的微型社會。
- 四、投標收件地點：雲林縣政府計畫處綜合規劃科辦公室(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五、投標收件截止時間：自本府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9日下午5時止。
- 六、契約期限：自簽約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履約績效經本府審查成效良好得續約乙次4年。
- 七、委託經營管理維護保證金、租金、使用費、回饋金及權利金：收取保證金，考量為本縣第一處咖啡文化創生基地，本府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由進駐廠商自負盈虧委其代管，為使能長久經營，營運期間各年度如為虧損，免收房地租金、使用費、回饋金及權利金，並請廠商於甄選會時提出如有盈餘時回饋方式。

縣長張麗善